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:00 在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

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, 代表股份 90,024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652%, 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, 代表股份 89,788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18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3 人, 代表股份 235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5 人, 代表股份 597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4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

- 1、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- 2.01 选举王岳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2.02 选举裘福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2.03 选举蒋源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2.04 选举邢宾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2.05 选举马雨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2.06 选举邢潇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- 3.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 - 3.02 选举吕圭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 - 3.03 选举单伟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4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- 4.01 选举王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 - 4.02 选举赵开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89,8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3%；反对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4%；弃权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5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797%；反对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90%；弃权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41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

2.01 选举王岳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9,792,808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908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501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2.02 选举裘福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89,792,804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9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494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2.03 选举蒋源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89,792,805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90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496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2.04 选举邢宾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89,792,804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9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494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2.05 选举马雨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89,792,803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365,903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492%;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2.06 选举邢潇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89,792,804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365,904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494%;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

3.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89,792,604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6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365,704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159%;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3.02 选举吕圭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89,792,603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703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158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3.03 选举单伟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89,792,604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7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159%；

表决结果：

当选 未当选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

4.01 选举王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89,792,605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365,705股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161%;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4.02 选举赵开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89,792,603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6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365,703股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158%;

表决结果:

当选 未当选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许洲波

年 月 日